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ES Electronics Co., Ltd.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0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7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38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1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398 號 3 樓(古華花園飯店桃風廳)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 二、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 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二。

三、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150,975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6,075,487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依公司法第 187 條、第 3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之規定，買回就本公司與維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已變更公司名稱為龍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表示異議之股東請求收買之股份計 960,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78%，目前並未辦理銷除或轉讓。

承認事項

一、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民國 105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擬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2、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及第 11~26 頁附件一、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2,414,496 元，加計調整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590,281,094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241,450 元，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63,454,140 元。
- 2、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3,437,530 元為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暫定新台幣 0.6 元，發放至元為止，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額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買回公司股份或轉讓股份給予員工、員工限制型股票或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 5、有關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金管會證期局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五。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二、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6 頁附件六。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四、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八。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關心。回顧過去幾年，全球電子產業在技術發展出現很大變革，在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網路通訊及雲端市場，電子零組件產品朝向輕薄化設計、高速傳輸及高頻之發展，本公司在連接器與連接線走向共同設計開發，以因應終端產品規格變化；未來藉由整合技術領先開發，以獲取未來更多的成長機會與動能，對未來產業競爭力具有重要影響性。未來，全球總體經濟景氣仍將劇烈變動，本公司將密切注意產業環境之變化，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並持續提升市場競爭力。

在營業計畫實施成果方面

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1.84 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為 1.52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 2.71 億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1.92 億元(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換算成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1.57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年增減率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184,340	3,967,901	30.66%
合併營業淨利	152,395	64,072	137.85%
合併稅前淨利	271,016	200,821	34.95%
合併本期淨利	205,412	150,291	36.68%
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	192,414	149,029	29.11%

本公司一〇五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然就公司內部營運計劃，一〇五年度實際出貨金額仍達原預定出貨目標之八成，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增加 31%。

在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方面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8%	2.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4%	3.62%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2.35%	5.17%
	稅前純益	21.97%	16.20%
純益率		3.71%	3.75%
每股稅後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57 元	1.22 元

在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在連接器發展方面，持續朝向

細間距、低高度及高頻、高功率精密之高階連接器發展。在連接線發展方面，朝向高速傳輸的伺服器內部線纜與資料中心外部線纜；以及工業用大電流高功率的專業線纜組裝。同時，結合海外營銷佈局，向國際大型客戶推廣新設計、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持續推動公司高成長目標。

今年營業計畫、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知識、視野、價值、態度、承諾、執行力」的理念，誠信經營，努力提升集團之營運效益。為有效推展中期市場及產品成長策略，自一〇四年十月取得龍翰公司後，集團組織以二個事業群進行運作，為促進各事業群最大產值與效能，並以海外市場及大陸市場為發展市場重點，對目標客戶之滲透率及深化產業發展，提供包括消費電子週邊、手持式行動通訊裝置、汽車電子、雲端伺服器、工業產業等連接器及連接線之產品及客戶服務，將由過去連接器生產銷售公司轉變為電子連接器的解決方案提供者(Electronic Connector Solution Provider)，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產品與服務，以增加未來的成長動能。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執行製程精實計畫並透過提升自動化生產比例來持續改善成本結構；今年在昆山廠內成立車電專區(汽車電子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以擴大汽車電子連接器產能及研發能量，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產品服務。

本公司在多年用心經營下，於去年(一〇五年)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小巨人獎」之肯定。未來，隨著集團經營規模逐步擴大，代表本公司肩負著更大的社會責任，我們會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承諾。

展望今年(一〇六年)，我們仍然面對充滿變數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審慎面對未來的挑戰，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達成今年的營運成長目標，期許未來逐步成為連接產業的領導品牌。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万丁



經理人 彭國銘



會計主管 李舒韵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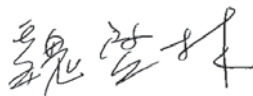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啟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昌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約20%，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集團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集團減損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上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核對期後收款金額及對象，確認是否有重大逾期情事。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集團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及連接線組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集團主要從事連接線、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宏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	104.12.31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3,210	24	2,341,088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7,066	2	67,2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17,332	-	2,2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1,427,658	20	1,290,55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67,521	4	113,549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722,912	10	676,389	9
1410 預付款項	24,588	-	20,1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9,181	2	224,549	3
	<u>4,389,510</u>	<u>62</u>	<u>4,735,757</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79,576	1	49,13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360,94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92,164	3	162,15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2,019,997	29	2,251,323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84,868	1	82,26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56,854	1	75,6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8,491	3	76,29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8,133	-	20,1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七)及八)	46,473	-	59,032	1
	<u>2,686,556</u>	<u>38</u>	<u>3,136,940</u>	<u>41</u>

	105.12.31	%	104.12.31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2100		2100	
應付票據	2150		17,794	-
應付帳款	2170		783,956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52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0		557,536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32,657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322		23,44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17,536	-
	<u>1,831,875</u>	<u>26</u>	<u>2,595,280</u>	<u>3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2540		446,362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424,855	6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600		132,491	2
	<u>1,003,708</u>	<u>14</u>	<u>982,514</u>	<u>12</u>
	<u>2,835,583</u>	<u>40</u>	<u>3,577,794</u>	<u>45</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七)(十八))：				
普通股股本	3110		1,233,559	17
資本公積	3200		469,431	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542,993	8
未分配盈餘	3350		1,784,513	25
			<u>2,327,506</u>	<u>33</u>
			<u>1,239,019</u>	<u>16</u>
			<u>484,378</u>	<u>6</u>
			<u>528,090</u>	<u>7</u>
			<u>1,659,105</u>	<u>21</u>
			<u>2,187,195</u>	<u>28</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0,943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2,614)	-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	-
			<u>28,329</u>	<u>1</u>
			<u>215,140</u>	<u>3</u>
			<u>(14,880)</u>	<u>-</u>
			<u>(40,733)</u>	<u>(1)</u>
			<u>4,018,092</u>	<u>57</u>
			<u>272,391</u>	<u>3</u>
			<u>210,024</u>	<u>3</u>
			<u>4,240,483</u>	<u>60</u>
			<u>7,076,066</u>	<u>100</u>
			<u>7,872,697</u>	<u>100</u>

資產總計	<u>\$ 7,076,066</u>	<u>100</u>	<u>7,872,697</u>	<u>100</u>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76,066</u>	<u>100</u>	<u>7,872,697</u>	<u>100</u>
----------------	---------------------	------------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彭國銘



董事長：袁万丁



會計主管：李舒銘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七)	\$ 5,033,175	97	3,789,170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1,165	3	178,731	5
營業收入淨額	5,184,340	100	3,967,9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及(十九))	3,964,726	76	2,969,363	75
營業毛利	1,219,614	24	998,538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九)(廿二))				
6100 推銷費用	312,727	6	261,516	7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477,544	9	413,47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948	6	259,475	7
營業費用合計	1,067,219	21	934,466	24
營業淨利	152,395	3	64,07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及(廿三))	50,957	1	134,56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及(廿三))	43,278	1	25,79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三))	(18,971)	(1)	(12,4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3,357	1	(11,1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621	2	136,749	4
稅前淨利	271,016	5	200,821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65,604	1	50,530	1
本期淨利	205,412	4	150,291	4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828)	-	(2,6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828)	-	(2,6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576)	(5)	(42,69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廿四))	(431)	-	(10,0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41,167	1	7,1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840)	(4)	(45,54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4,668)	(4)	(48,24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	-	102,047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414	4	149,029	4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12,998	-	1,262	-
	\$ 205,412	4	150,29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10)	-	100,301	3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	12,954	-	1,746	-
	\$ 744	-	102,047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7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6		1.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機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機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機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機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機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機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機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機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

機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董事長：袁万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親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0,750
攤銷費用	19,045
呆帳提列損失(轉列收入數)	756
利息費用	18,971
利息收入	(20,0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3,3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86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1,08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9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601)
廉價購買利益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1,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6,652)
應收票據	(15,119)
應收帳款	(137,8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
其他應收款	(118,221)
存貨	(46,523)
預付款項	(4,422)
其他流動資產	(13,252)
長期預付租金	2,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0,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25
應付帳款	70,684
其他應付款	(5,9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7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6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26
取得無形資產	(1,77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8,620
其他資產減少	4,896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633
處分其他資產	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11,143)
舉借長期借款	68,557
償還長期借款	(14,32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46
發放現金股利	(49,170)
股份基礎給付	(5,9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12,0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年度	104年度
\$	271,016	200,821
	370,750	412,193
	19,045	20,922
	756	(1,445)
	18,971	12,480
	(20,072)	(32,809)
	-	1,603
	(43,357)	11,127
	3,186	9,415
	1,085	867
	44	(721)
	3,598	6,845
	(2,601)	-
	-	(50,775)
	351,405	389,702
	(106,652)	(5,839)
	(15,119)	6,701
	(137,857)	93,167
	(42)	-
	(118,221)	(11,973)
	(46,523)	(140,770)
	(4,422)	43,155
	(13,252)	26,794
	2,015	933
	(440,073)	12,168
	825	1,232
	70,684	44,287
	(5,943)	(140,474)
	52	-
	2,798	627
	322	(13,927)
	68,738	(108,255)
	(371,335)	(96,087)
	(19,930)	293,615
	251,086	494,436
	21,598	35,665
	(19,485)	(13,943)
	(72,346)	(57,675)
	180,853	458,483
	(35,198)	(49,730)
	-	2,778
	-	19,807
	-	(360,946)
	360,688	-
	-	(151,131)
	-	(74,188)
	(143,395)	(64,563)
	19,826	13,070
	(1,779)	(2,783)
	148,620	-
	4,896	-
	(233,754)	(166,377)
	5,633	(2,531)
	26	-
	125,563	(836,594)
	(811,143)	338,618
	68,557	313,466
	(14,322)	-
	46	1,008
	(49,170)	(147,679)
	(5,994)	(1,860)
	(812,026)	503,553
	(132,268)	(13,832)
	(637,878)	111,610
	2,341,088	2,229,478
\$	1,703,210	2,341,0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占資產總約9%，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公司管理階層之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公司減損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上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核對期後收款金額及對象，確認是否有重大逾期情事。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係高精密連接器等電子產品，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本年度與上年度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 瞭解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營業收入明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連接器加工、製造及買賣，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銷貨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營業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以抽查方式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
- 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測試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楊 樹 芝

陳 蓓 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十 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2,030	4	182,91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7,066	2	57,44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689	-	1,1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81,174	9	540,35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27,929	4	197,67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79,559	3	33,87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5,758	-	5,472	-
1230 存貨(附註六(五))		183,235	3	152,17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57	-	4,139	-
		1,558,997	25	1,175,147	1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360,946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八))		4,117,707	65	4,227,143	6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597,840	9	616,941	10
1780 無形資產		565	-	1,28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4,913	1	14,9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三))		9,757	-	8,730	-
		4,770,782	75	5,229,959	8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15	-	7,801	-
		1,496,438	24	1,476,926	2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十二))					
		13,495	-	61,354	1
		815,249	13	843,301	13
		2,311,687	37	2,320,227	36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八)(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542,993	9	528,090	8
		1,784,513	28	1,659,105	26
		2,327,506	37	2,187,195	34
其他權益：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30,943	1	232,203	4
		(2,614)	-	(2,183)	-
		-	-	(14,880)	-
		28,329	1	215,140	4
		(40,733)	(1)	(40,853)	(1)
		4,018,092	63	4,084,879	64
		\$ 6,329,779	100	\$ 6,405,1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29,779	100	\$ 6,405,10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彭國銘



董事長：袁万丁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259,298	95	2,310,853	9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4,364	5	140,400	6
營業收入淨額	2,383,662	100	2,451,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十五)(十七)及七)	1,906,137	80	1,990,682	81
營業毛利	477,525	20	460,571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05)	-	1,666	-
營業毛利淨額	477,120	20	462,237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059	5	98,697	5
6200 管理費用	173,476	7	178,27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909	6	135,051	6
營業費用合計	429,444	18	412,025	18
營業淨利	47,676	2	50,2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七)(十八))	9,445	-	61,7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十八))	2,680	-	24,0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1,669)	-	(5,9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6,661	7	36,9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117	7	116,808	6
稅前淨利	224,793	9	167,02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2,379	1	17,991	1
本期淨利	192,414	8	149,02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933)	-	(2,60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33)	-	(2,6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482)	(10)	(44,225)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431)	-	(9,4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41,222	1	7,5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1,691)	(9)	(46,12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4,624)	(9)	(48,7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10)	(1)	\$ 100,301	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7		\$ 1.2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6		\$ 1.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萬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現損	益				
\$ 1,240,759	489,789	483,251	1,705,202	268,909	7,231	(21,894)	(40,733)	4,132,514				
-	-	44,839	(44,839)	-	-	-	-	-				
-	-	-	(147,679)	-	-	-	-	(147,679)				
-	-	-	149,029	-	-	-	-	149,029				
-	-	-	(2,608)	(36,706)	(9,414)	-	-	(48,728)				
-	-	-	146,421	(36,706)	(9,414)	-	-	100,301				
(1,740)	(5,411)	-	-	-	-	7,014	(120)	(257)				
1,239,019	484,378	528,090	1,659,105	232,203	(2,183)	(14,880)	(40,853)	4,084,879				
-	-	14,903	(14,903)	-	-	-	-	-				
-	-	-	(49,170)	-	-	-	-	(49,170)				
-	-	-	192,414	-	-	-	-	192,414				
-	-	-	(2,933)	(201,260)	(431)	-	-	(204,624)				
-	-	-	189,481	(201,260)	(431)	-	-	(12,210)				
(5,460)	(15,534)	-	-	-	-	14,880	120	(5,994)				
-	587	-	-	-	-	-	-	587				
\$ 1,233,559	469,431	542,993	1,784,513	30,943	(2,614)	-	(40,733)	4,018,092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6,075千元及4,51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2,151千元及9,02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妍鈞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廉價購買利益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預付款項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長期借款舉借

長期借款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224,793	167,0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463	109,161
攤銷費用	1,309	2,37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4	(40)
利息費用	11,669	5,916
利息收入	(194)	(2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6,661)	(36,9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16)	(3,98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58	(67)
廉價購買利益	-	(50,775)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405	(1,66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563)	25,3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6,666)	(7,126)
應收票據	416	387
應收帳款	(40,922)	85,0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53)	(3,096)
其他應收款	(113,548)	4,0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6)	1,908
存貨	(31,065)	(31,433)
預付款項	(7,418)	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9,742)	49,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85)	2,165
應付帳款	72,147	6,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544	144,523
其他應付款	24,897	(23,0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79	(13,13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5	(1,0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646)	(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2,651	114,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091)	164,790
調整項目合計	(147,654)	190,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139	357,110
收取之利息	194	262
收取之股利	59,290	53,347
支付之利息	(11,669)	(5,916)
支付之所得稅	(30,443)	(16,3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511	388,4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80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94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68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171)	(460,60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5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485)	(14,7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28	2,521
取得無形資產	(586)	(1,0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988)	(29,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946)	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9,170	(844,5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50,400)	314,875
長期借款舉借	70,000	310,000
長期借款償還	(9,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9,170)	(147,679)
股份基礎給付	(5,994)	(1,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564)	475,3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117	19,1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913	163,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2,030	182,9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鈞



附件四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5,032,07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933,382)
減：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淨增加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817,59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0,281,094
加：本期稅後純益 (民國 105 年度稅後純益)	192,414,49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241,450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763,454,14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73,437,530
分 配 合 計	73,437,5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0,016,610

董事長：袁万丁



經理人：彭國銘



會計主管：李舒韵



附件五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改制直轄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於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金管會函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承辦。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門承辦。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分析報告。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一）、土地與房屋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行政部門承辦。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會同行政部門承辦。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一條之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累積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後述內容無異動)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後述內容無異動)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核決。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之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准後，由使用部門之人員執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相關之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後述內容無異動)	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後述內容無異動)	

附件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u>年</u>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u>季</u>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八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u>年</u>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時，應先經過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公司通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於辦理公告申報。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u>季</u>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乙次，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附錄一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4.06.25 訂立

96.06.28 修訂

101.06.06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第八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ces Electronics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或依公司法第162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過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亦同。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前項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狀況及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万丁



附錄三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06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袁万丁	6,256,380	5.07
獨立董事	李安謙	0	0.00
獨立董事	廖達禮	0	0.00
董 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50,421	2.31
董 事	威紀投資有限公司	5,200,764	4.2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不含獨立董事股數)		14,307,565	11.60
監察人	魏啟林	0	0.00
監察人	蔡淑娟	0	0.00
監察人	徐昌翡	4,708,849	3.8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4,708,849	3.82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33,558,8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355,884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